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8號

原告 邱筠婷

訴訟代理人 曾宿明律師

被告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琪

訴訟代理人 吳西源律師

被告 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煜顥

訴訟代理人 連德照律師

陳國華律師

被告 陳乙婷

訴訟代理人 鄭佑祥律師

複代理人 吳玲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前經本院言詞
辯論終結。茲因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